

新竹市天主教曙光女中高級中學週記抽查辦法

99年3月20日訂於訓育組

一、目的：為加強學生生活週記寫作，促進師生雙向溝通，啟發學習興趣並考查其勤惰，以求增進生活教育效果。

二、實施要點：

1. 學生週記寫作，每學期由學務處排定日程抽查。
2. 週記每學期自第二週開始寫作，逢模擬考、期中考得停寫一次。
上學期 8 篇、下學期 6 篇。
3. 週記抽查由各班作業股長於規定日期收齊，並於抽查當日中午午休前，連同週記抽查紀錄表一併送繳學務處，逾期送繳者，以遲交論。
4. 各班週記經訓育組查閱登記，送校長室、教務處、輔導室抽閱後發還。
5. 各班學生均須遵照導師之規定按時繳交週記，否則依規定懲處。
6. 學生週記所提之建議事項，屬班級性質者，由導師處理；屬全校性質者，由導師轉達學務處訓育組彙辦。
7. 每次週記抽查結果由學務處彙整記錄陳報校長。
8. 交週記合於規定篇數、且寫作認真者，於期末由導師酌加德行成績以示鼓勵。